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代表團體於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重新展開後
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摘要

(截至2004年2月23日的情況)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總體意見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 稅務委員會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條例草案的目的，即打擊某些類別的避稅安排，以避免有人透過這些可被視為濫用的安排而獲取利息扣減。	備悉。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 稅務委員會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當局提出的各項擬議修訂，已解決該團體之前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	備悉。
	香港稅務學會	香港稅務學會對條例草案的方向及總體原則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只是提出了若干草擬及技術方面的事宜。	備悉。
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 調整	香港稅務學會	<u>個人進修開支</u> 政府當局應考慮刪除 第12(6)(b)(ii)條及12(6)(c)(ii)條 中有關“受僱工作”的提述。假如保留該等字眼，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應發出《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澄清應如何詮釋“受僱工作”一詞，以便將日後的受僱工作包括在內。	如刪除第12(6)(b)(ii)及12(6)(c)(ii)條中“受僱工作”一詞的提述，納稅人可申請扣除報讀任何課程所招致的開支，而課程未必與納稅人欲擔任的受僱工作有關，這並非政府的施政原意。局長同意發出一份《香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澄清“受僱工作”的詮釋應包括未來的受僱工作。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p><u>專利權費收入</u></p> <p>政府當局對擬議第15(1)(ba)條的立場主要是：(a)澄清“在香港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使用”等字眼應涵蓋“從經濟角度而言的使用”；及(b)採用“可扣除準則”，以證明與在香港作經濟上的使用有實質聯繫。</p>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並不認同當局對“在經濟上使用”的詮釋，因為在Emerson個案中，這項詮釋已被推翻，而且該詮釋亦與第15(1)(a)條不一致，但當局並無建議修訂第15(1)(a)條。</p> <p>由於在第15(1)(ba)條之下，實際就專營權費收入支付稅項的納稅人為並非本港居民的專營權費收取人，因此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並不認同當局採用“可扣除準則”，原因是該準則的關鍵在於其他各方的經濟活動，而非納稅人本身的經濟活動或納稅人使用(以一貫方式理解“使用”一詞)其資產的地點。</p> <p>擬議第15(1)(ba)條偏離以地域為基礎的基本徵稅原則，並與第15條的其他條文不一致。</p>	<p>第15(1)(a)及(b)條是經由《1971年稅務(修訂)條例》制定生效，以落實第二次稅務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在報告書中建議，透過一項當作條文，規定從使用專利權、商標等所得的收入，須徵收利得稅。委員會強調，會確保這些條文不會令一般徵稅範圍擴大，並且認為，這些條文只有理由應用於在香港某些商業活動所產生的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收入(1968年3月14日《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87段)。</p> <p>委員會同意當時的局長建議，就使用專利權、商標等加入當作條文，因為[委員會]都信納這些當作條文相當合理，而且由於該等收入的來源是在本港，因根據一般徵稅方式決定該等個案是否須予課稅會有困難，所以適宜訂立這些條文。</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續)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續)	<p><u>專利權費收入</u> (續)</p> <p>當局由2003年4月1日起把專利權費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由10%調高至30%，已窒礙了創意工業及高科技工業的發展。第15(1)(ba)條將會進一步損害香港的競爭力。</p>	<p>顯而易見，在第15(1)(a)及(b)條引入當作條文的原意，是想包納源自香港，而且是在香港某些商業活動所產生的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收入。因此，政府相信，制定第15(1)(b)條的原意，應該涵蓋由香港企業支付的專利權費，並作為該企業產生應課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所需的費用，讓付款人因此申請扣稅額。我們稱這情況為商標等的“經濟性使用”。</p> <p>事實證明，專利權費獲准在付款人的利得稅計算表中扣除，即表示該項專利權費是在香港某些商業活動所產生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否則亦不會獲准扣除)。因此，政府認為，“可予扣除準則”正切合當初制訂第15(1)(b)條的立法原意。</p> <p>況且，我們追求稅務對稱性的原則，符合國際稅務慣例(詳見《2001年聯合國雙重課稅公約範本》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2001，第12條)。亞太區國家，例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都採用這個原則。</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 作是營業收入 (續)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 師公會香港分會 (續)		即使專利權費的課稅比率已增加至30%，按目前的法團利得稅稅率17.5%計算，專利權費的實際稅率也只是5.25%。相比其他稅務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對非本地人士從新加坡經營業務所得的專利權費收入，徵收22%的扣繳稅)及英國(對支付給非本地人士的專利權費徵收22%的扣繳稅)，我們的實際稅率仍偏低。因此，相對而言，增加課稅比率和制訂第15(1)(ba)條的建議，並不會削弱本港的競爭力。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 作是營業收入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	<p><u>專利權費收入(續)</u> <u>2003年12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香港會計師公會並不贊成在該條例中引入擬議第15(1)(ba)條，因為該條與香港稅制中的“來源地原則”不一致。政府當局提出論據，指擬議第15(1)(ba)條只是重新確立在Emerson個案之前已經廣為納稅人接納的情況，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此論據不表認同。</p> <p>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質疑，當局在專營權費付款人所支付開支的可扣除款項與收款人所收取收入的須繳稅款項之間引進“對稱”原則。當局為貫徹上述“對稱”原則而對在香港既沒有業務也沒有業務地址的實體徵稅，實在既不恰當，亦有違“來源地原則”。</p> <p><u>2004年2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第5條仍感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釋除這些關注。</p>	<p>請參考政府在第3-5頁對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關注問題的回應。</p> <p>政府強調加入第15(1)(ba)條是為了保持第15(1)(b)條的立法原意，用以涵蓋香港的收入，即在香港產生或與香港一些業務活動有聯繫的收入。</p> <p>見上文政府對該公會2003年12月8日提交意見的回應。</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條例草案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p>	<p>香港會計師公會 (續)</p>	<p><u>新訂第16(2)(f)條</u> <u>2003年12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認為，當局應更清晰界定新訂第16(2)(f)條所採用的以下字眼：“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即訂明須參照在適當地點發表的名單。</p> <p><u>2004年2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條例草案加入的擬議新的第16(2)(f)條，僅提述“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特別提述發表有關名單的地點(例如稅務局的網頁)，會使該條更為明確。</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局長在2002年的周年會議上同意，局長會在稅務局的網頁上公布認可交易所的名單。該名單事實上已在2002年10月在稅務局的網頁上公布。政府認為目前的安排已可達到此目的。</p> <p>政府認為，目前在稅務局網頁發表有關為現行第16(2)(f)條局長認可的海外證券交易所的安排，已經廣為人知，而且運作暢順，可應用於新的第16(2)(f)條。因此沒有必要限定發表法例資料的形式，因為這樣會限制稅務局與市民的溝通方法。</p> <p>此外，《稅務條例》也有類似的條文[如第16B(1)(a)及第16C(1)條等]提及局長認可的機構，但也沒有像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般，載明指定的發放資料地方，第16(2)(f)條沒有理由以不同方式處理。</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p><u>第16(2A)條</u></p> <p>假如納稅人在銀行另有存款，有關條文可能會導致該納稅人不能就支付予銀行的利息獲得利息扣除。根據該條例草案，在技術上，銀行享有普通法之下的抵銷權，可利用為納稅人持有的存款額抵銷其在貸款之下的債務。</p> <p>局長將會發出《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澄清只要納稅人有能力在任何時間提取存款(藉此令貸款與存款“並無關聯”)，便可繼續享有利息扣除。為此，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接納，當局無須為解決此問題而作進一步的修訂。</p>	<p>政府的法律顧問認為，抵銷具有相互行動的性質。借款人於財務機構持有一筆存款，該財務機構自然可藉着行使其抵銷權，從存款中收回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但不能單憑這一點就可以說償付本金或利息是以該存款作為“保證”，原因是該筆存款可以隨時由借款人取消或提走。當然，假如訂有某些安排，規定必須在貸款期內保持該筆存款，情況便會有所不同，本金或利息的償付便可以說是具有“保證”。</p> <p>在法案通過後，局長將會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申明此觀點。</p>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p>擬議第16(2A)(b)條訂明，利息扣減額按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最合理和最適當的基準計算。</p> <p>當局應發出《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透過有關計算利息扣減額的範例，詳細說明在第16(2A)(b)條之下，當局可能採用的計算基準。</p>	局長同意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詳述可能的計算基礎，並舉例說明。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銀行公會察悉當局就 第16(2A)(b)條 提出的擬議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備悉。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 稅務委員會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p><u>第16(2C)條及16(2F)條</u></p> <p>對於大集團而言，尤其是經營金融服務的跨國集團，相關聯公司都會不時在正常的買賣或莊家活動中購買其集團公司發行的債權證或有價票據，這種情況幾乎無可避免。要求這些集團監察位處世界各地的所有相關聯公司的活動，將會是極為繁複的工作，尤其是當這類債權證或有價票據是在短期的買賣活動中於短時間內進行買賣時，要監察相關聯公司的買賣活動幾乎並不可能。</p> <p>為此，有關團體建議當局在有關不准扣除利息的條文中加入下列額外的豁免規定(即“安全港”或“最低豁免額”)——</p> <p>(a) 相關聯公司如透過其真正的莊家活動而持有，可獲豁免；及</p> <p>(b) 設定最低豁免額，規定只要相關聯公司持有的債權證或票據不多於發行量的5%，有關不准作利息扣減安排的條文即不適用。</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亦提出另一項建議：給予局長法定的酌情權，假如局長信納，相關聯公司的持有來自真正的買賣或莊家活動，可豁免相關聯公司作小額持有。</p>	<p>經過在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12月9日會議討論後，政府再次就給予市場莊家活動轄免諮詢了一些主要的債券發行者和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考慮到所有的意見後，政府同意目前雖然沒有這些活動，無須給予豁免；不過，在原則上，豁免市場莊家活動，使其不受擬議第16(2C)條訂明的利息扣減限制，做法是合理的，但有關活動必須是真正的交易，而且還要適當地防止濫用。政府亦同意須在條例草案加入豁免條文，以配合日後情況。有關發展的詳情載列在回應2003年12月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的政府覆文(CB(1)921/03-04(01))中。</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 第6條 —— 應課稅利 潤的確定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p><u>採用簡單稅制對香港的重要性</u> <u>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第16(2)條的擬議修訂非常繁複。當局就有關利息扣減的法例訂定如此眾多繁瑣的條文，將會窒礙真正的資金籌集活動。擬議的防止避稅條文繁複冗長，根本並無必要。《稅務條例》(第112章)現有第61A條已經可以有效處理避稅個案。香港現有稅制素以簡單見稱，擬議條文將會損害香港在稅制方面的優勢。</p> <p>由於條例草案的條文繁複，條例草案很可能會窒礙在香港進行的投資活動。</p>	<p>政府珍惜香港的簡單稅制，但確保稅制公平公正，避免受人誤用濫用，亦是同樣重要；因此，反避稅條文是必須的。不過，我們同時會盡量減少反避稅條文對真正商業活動可能造成的不便。現在建議的條文，已在保持簡單稅制和避免濫用之間取得平衡。</p> <p>引用現行的反避稅條文，例如：現行的第61A條；以及解決一般反避稅條文引起的評稅爭議；過程十分複雜，相當費時。有意見認為提供明文訂立規則，確保利息扣除申索的方法更明確，對納稅人和政府都更加理想。</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續)	<p><u>採用簡單稅制對香港的重要性 (續)</u> <u>2003年12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真正向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籌集資金的安排不應視作避稅安排。現有第61A條已給予當局靈活性，使當局可審查作出該等安排的商業原因，以決定有關安排是否屬避稅個案；但擬議修訂將不容許當局作該等靈活處理。</p>	<p>正如我們在回覆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早前提交的意見時重申，法案的目的是抵消任何人濫用現有法例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施行現行第61A條，對納稅人和政府雙方都會造成不明朗因素，且未必可以有效抵消所有濫用情況，特別是那些以商業活動作掩飾的濫用情況。建議的修訂雖然不會考慮交易中是否有任何商業成分存在，但卻提供了較清楚明確的規則給納稅人依循，因此得到部分就法案提交意見的專業人士歡迎。</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續)	<p><u>向控股股東及董事獲取財政支援的重要性</u> <u>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給予財政支援屬真正的商業交易，而且借款者單單因為選擇向有聯繫的人借款便要遭受懲處，亦於理不合。</p> <p>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給予財政支援的方式，很可能是由該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包銷及／或認購其公司或相聯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條例草案將會完全破壞這類具成本效益的安排。</p>	<p>根據現有的第16(2)(c)條，如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所收取由其借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無須課稅，有關貸款利息便不容許扣除。條例草案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加入建議中的反避稅條文，目的是對付一些訂立後使原本不可以扣除利息付款變為可以扣除利息付款的避稅計劃。因此，如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無須課稅，不容許扣除支付給他們的利息是符合現有政策、立法原意和條文。</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續)	<p><u>向控股股東及董事獲取財政支援的重要性</u> (續)</p> <p><u>2003年12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根據其他條文，例如現有的第16(2)(f)條，即使在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手上的利息無須課稅，有關利息現時仍可扣除。政府當局推定，控股股東或董事進行的資金籌集活動屬避稅手段。根據擬議修訂，透過向海外非相聯借款人出售債權證籌集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可予扣除，即使在收取利息的人手上，有關利息亦無須課稅。然而，如有關資金是透過相同安排向海外控股股東或董事籌集所得，則有關利息便不可扣除。</p> <p>現行法例，包括第16(2)(c)條，並沒有將從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借入的金錢所產生的利息的計稅方法，與從其他人借入的金錢所產生的利息的計稅方法作出區分。新的區分方法由擬議第16(2B)、16(2C)及16(3B)條引入。此項安排與現時的政策、用意及此條例的條文並不一致。</p>	<p>第16(2)(c)條已清楚表明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要在對利息付款徵稅和容許扣除之間尋求對稱。因此，如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所收取由其借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無須課稅，有關借款的利息便不容許扣除。</p> <p>法例容許在其他情況下的利息扣除，例如來自銀行的借款(第16(2)(d)條)、作指明用途和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的借款(第16(2)(e)條，這條訂明借款假如是來自借款人的相聯者即不容許扣除)，以及來自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金融中心買賣的債權證和有價債務票據的借款(第16(2)(f)條)，而不堅持要求以收取利息者須就所收取的相同款額的利息徵稅作為條件。在這些情況下利息可以扣除，是為了容許納稅人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從金融機構或從規管完善的債務市場，或為指明用途取得的借款，可以扣除利息(在後者的情況中，從相聯者取得的借款不可扣除利息)。不過，有了這些扣除利息的其他途徑後，一些納稅人便可濫用利息</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 潤的確定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續)		<p>扣除計劃，令原本根據法例不容許扣除的利息，透過某些安排便可循其他種類貸款的條文申索扣除。例如，納稅人可訂立安排，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發行債券，所產生的利息便可根據第16(2)(f)條申索扣除，而所發行的債券其實全部或主要部分都是由借款人的離岸相聯公司認購。整個計劃旨在繞過第16(2)(c)條，因為若不是有這個計劃，支付給相聯公司的利息(收取利息無須課稅)便不容許扣除。立法原意顯然並非容許該條因此而被繞過。</p> <p>政府認為，第16(2)(f)條應是為了容許扣除透過發行債權證和債務票據向外界借入金錢所產生的利息。集團內部的貸款應由現有第16(2)(c)條所訂定的稅務對稱準則規管。建議新增的第16(2C)條，是要確保第16(2)(c)條的準則不會被繞過。真正的交易，即並非來自有關人士的假借款，是不會受到建議修訂的影響的。</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 潤的確定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續)		<p>根據現有的第16(2)(e)條，如借入的金錢是來自借款人的相聯者，即包括相聯公司、控股股東和董事(見第16(3)條“相聯者”的定義)，有關利息便不容許扣除。此外，根據第16(2)(c)條，如相聯公司、控股股東和董事並非金融機構，而其收取的利息無須課稅，那麼支付給他們的利息便不容許扣除。根據第16(2)(d)條和(f)條，雖然從金融機構和從發行債權證和債務票據取得借款的利息扣除條文，並沒有把向控股股東和董事借入的金錢與向其他人士借入的金錢所產生的利息的稅務處理方法區別出來，但這些條文顯然是為真誠的外來借款而訂立的。集團如為了獲取利息扣稅而透過從金融機構借款或透過發行債權證等方法在內部籌集資金，是對這些條文的濫用。建議的修訂明顯符合現有法例的政策意向——即支付給相聯者的利息如果無須由收取人繳稅，所支付的有關利息便不容許扣除。</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續)	<p><u>向控股股東及董事獲取財政支援的重要性(續)</u></p> <p><u>2003年12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續)</u></p> <p>在新的安排之下，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會將其資金存放於海外，而借款人會被迫以較為昂貴的成本借款，才可繼續獲取利息扣減。</p> <p>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支持公平的競爭環境，當局應將對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歧視性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剔除。</p> <p><u>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由於購買債權證時可按除息基準或連息基準計算某項利息支付，因而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購買或處理債權證的年度內，根據第16(2C)條的分攤計算方法，在納稅人手上的某些利息不可予以扣除，但其實納稅人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並無在該年度內收取任何與之相關的利息。</p>	<p>正如上文所述，根據現有的法例，來自控股股東或董事的借款如並非以其他貸款作為掩飾，而他們又無須就所收取的利息課稅，有關借款的利息成本便不可扣除。不同的稅務轄區對是否容許扣除支付給股東或董事的利息有不同的控制。日本和澳洲等國家採用“低資本”規則，以一家公司的債務與資本比率來限制利息的扣除，香港則採用稅項對稱原則作控制。利息扣除的控制對保持香港稅制健全特別重要，因為香港取消利息稅後，利息付款徵稅失衡，這環節有可能而且事實上已被嚴重濫用，導致重大的稅收流失。</p> <p>如出售債權證或票據，出售人於該債權證或票據的應得累計利息，通常已反映在債務票據的售價內。因此，第16(2C)條的分攤公式(按債權證持有人持有債權證的時間分攤)是公平的，並且反映了商業情況。</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續)	<p><u>2003年12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在購買或處理債權證的年度內，如納稅人已獲通知他或其相聯公司最終可收取的利息款額，則不可扣除的款額應與此款額相同，而不是按擬議第16(2C)條所訂的分攤計算方法決定。</p>	<p>政府認為，建議的第16(2C)條所載的分攤公式，即按照新舊債權證持有人各自的持有時間長度來分攤應計利息，是分攤購入和出售年度利息的一個較公平的方法。假設採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議的方法，如借款人的相聯公司剛在派出利息前購入連息的債權證，雖然在利息支付日應支付給該相聯公司的整筆利息包括該相聯公司購入債權證前的累計利息，但利息支付卻全數不容許扣除。</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續)	<p><u>向控股股東及董事獲取財政支援的重要性 (續)</u></p> <p><u>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對於當局採用甚麼基準，以確定在第16(3A)(a)條之下，“某法團”是否“視作由某股東控制”，這項擬議條文的適用範圍並不清晰。</p> <p><u>2003年12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以《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方式就“控制”的定義提供清晰的指引，會有助解決此問題。</p>	<p>某人對一個法團的控制的準則，現時第16(3)條之下對“控制”所作的定義已有清楚說明。法案只建議把現有條文，放在新增的第16(3A)(a)條之下。這項準則一直以來行之有效，過去甚少因為這個問題出現爭論。</p> <p>股東是否藉持有股份或擁有投票權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規管法團的任何其他文件所授予的任何權力而控制一家公司，是該公司本身理應知道的事實。持有該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明顯是控制的證據。持有的股本如低於這個百分比，便須按具體個案的事實判斷。</p> <p>“控制”一詞的定義已在對第16(3)條的建議修訂中予以界定。政府同意在法案通過後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就該定義提供指引。</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續)	<p><u>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根據第16(3A)及(3B)條，控股股東將會視作“有聯繫的人”，以致不可作利息扣減。這些條文將會窒礙商界向控股股東尋求財政支援。</p>	至於不容許扣除支付予控制股東的利息的問題，請參閱前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法案的一般意見中關於“控制股東和董事的財政支援的重要性”的觀點，政府就此所作的回應。
	香港稅務學會	<p>第16(2B)(b)及(2C)(b)條採用“訂有安排”一詞。由於當局採用此草擬方式，即使有關安排只是“文件上的安排”，而有關利息實質上並沒有轉付，但禁止利息扣減的條文依然適用。政府當局應考慮，第16(2B)(b)及(2C)(b)條之下有關利息扣減的限制應否只限於有關利息實質上已經轉付的情況。</p> <p>第16(2B)(b)及(2C)(b)條採用“中間人”一詞。當局應在該條例中界定該詞的定義，或在《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闡釋該詞。</p> <p>香港稅務學會要求政府當局簡化法例的措辭及文體，以便市民大眾及專業人士易於理解。</p>	<p>法案的意圖是，“書面安排”一經訂立後，即使利息未有真的支付，也可援引限制利息扣除的條文。假如這項條文只適用於利息真的已支付的個案，條文便會易遭濫用。畢竟，訂有這樣的安排後，有關人士又不履行的情況相當特殊。這樣的“書面安排”有避稅之嫌，實不應鼓勵。</p> <p>局長同意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詳細說明“中間人”的含義。</p> <p>政府和法律草擬專員已盡可能把條文制訂得簡單一點，但由於反避稅計劃錯綜複雜，因此有關條文也必然較複雜。</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	<p><u>2003年12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香港會計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擬議修正案，以便更清晰界定第16條之下的防止避稅條文的涵蓋範圍。</p>	備悉。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 (續)	<p>新訂第16(5A)條(不追溯條文)</p> <p><u>2003年12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贊成當局於擬議第16(5A)條引入“不追溯條文”，訂明下述款項將獲豁免，不會納入新條文的適用範圍：曾向局長提出的預先檢定申請中所指者，或根據該條例第88A條(事先裁定)提出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已經表示意見，認為該項交易或安排並不屬第61A條(旨在規避繳稅法律責任的交易)的條款所列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當局考慮採用與之相若的概念，將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之前已經存在的款項，以及根據第22B(4)條(對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虧損給予稅項寬免)提出的申請。</p>	<p>政府認為擬議第16(5A)條所載的不追溯條文已足夠，可達到現時的目的。第22B(4)條之下的不追溯條文的範圍較濶，目的是應付制訂第22B條時所針對的特定情況－</p> <p>(a) 第22B條是藉1992年稅務(修訂)條例而制訂，目的是引入新基準，把有限責任合夥的虧損分攤予其有限責任合夥人。為免稅收流失，第22B條具追溯效力，以涵蓋在1990年11月15日當日或之後訂立的交易所招致的虧損。</p> <p>(b) 第22B(4)條訂明，該條適用於在1991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就1991/92課稅年度而言，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可涵蓋1990年11月15日以前的期間。第22B(4)條之下的不追溯條文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在1990年11月15日以前訂立的交易如不屬於第61A條所指的一類交易，第22B(4)條便不適用於有關交易所招致的虧損。</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 (續)		<p>(c) 此外，對於在1990年11月15日之後訂立的交易，如在該日之前已經提交預先檢定申請給稅務局局長，並獲局長按照舊法例(新法例在1992年3月13日通過)給予預先檢定(可在1990年11月15日之前或之後)，則第22B(4)條之下的不追溯條文亦可使第22B條不適用於有關的交易。</p> <p>為《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利息扣除條文制訂不追溯條文，情況和目的有別於1992年修訂條例－</p> <p>(a) 2000年條例草案第16(5A)(1)條建議，新條文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所招致的利息。1992年的修訂使第22B條既適用於某個課稅年度(其評稅基期對不同納稅人來說會有所不同)，也適用於在修訂條例通過前發生的交易所招致的虧損；相反，2000年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利息扣除條文的適用日期清晰明確，並且沒有追溯效力，因為根據新法例，這不會帶來任何在法例通過前所招致的利息。</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 (續)		<p>(b) 貸款利息假如是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招致，則即使產生利息的貸款是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貸出，新法例也會適用。不過，納稅人不一定會因法例修訂而蒙受損害，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可選擇清還或重組貸款，以符合新訂的條件。因此，不追溯所有在新法例生效前借出的貸款並不合理。</p> <p>(c) 制訂擬議第16(5A)條之下的不追溯條文的唯一目的，是反映曾向法案委員會和政府提交意見的部分人士對一些已經完成、沒有濫用法例和已向局長取得預先檢定或事先裁定的融資交易所提出的憂慮。這些交易通常涉及租賃和資產融資，在受到有關法例的不利影響時亦難以重組。不追溯條文只是針對這類交易。</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 (續)		<p>(d) 不追溯條文的適用範圍已擴闊至包括已提出事先裁定申請，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已作出有利裁定的個案。不過，把不追溯條文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包括局長在新法例生效後作出事先裁定的個案，卻不恰當，因為在該日之後，局長須按照新法例作出裁定。[第22B(4)條中“在該日之前或之後”的“該日”，是指1990年11月15日，而非1992年修訂條例的通過日期。</p> <p>因此，政府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把不追溯條文的適用範圍擴闊，並不符合目前的情況和目標。</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 (續)	<p>新訂第16(5A)條(不追溯條文)(續)</p> <p><u>2004年2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雖然政府當局已解釋，條例草案第6條與第22B條的條文背後的目的有所分別，但香港會計師公會相信，不追溯條文應擴大至包括任何真正資金籌集交易，而有關交易並非事先裁定申請中所指者，但須符合的條件是，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經表示意見，認為即使該項交易曾提出事先裁定或預先檢定的申請，亦不會被視作屬第61A條的條款所列者。</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當局有需要賦予局長此項酌情權，使他可按納稅人提出的要求的個別情況，准許“不予追溯”。否則，如納稅人在有關法例獲得通過前作出真正資金籌集安排，而有關安排其後受到新法例所影響，但該納稅人在籌集資金時並無提出事先裁定或預先檢定的申請，他便會蒙受不公平的損害。此外，如納稅人選擇償清或重組貸款，所涉及的費用或會相當龐大。</p>	<p>政府並不支持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擴展“既往條文”，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第16條反避稅條文，只會影響條例生效後招致的利息；因此，不會如第22B條般具有追溯力(按該條文會影響條例生效前的交易虧損)。 ➤ 第22B條所影響的，是在訂明日期(即1990年11月15日)前進行而又不可撤銷的交易所招致的損失；而在此條例草案生效前發生的融資安排，儘管可能會受影響，但卻是可以撤銷的。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對納稅人及局長都會引起不明朗的情況— <p>第22B及39E條是專為租賃及資產融資個案而設，本局早在1986年已發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載明該等交易應如何安排，才不致有機會受到局長按照第61A條一般反避稅條文所質疑。</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經過幾年運作後，稅務局決定修改法例，收緊對這類交易的管制，因此在1991年修訂條例工作中制訂第22B條，並修訂第39E條。換言之，早在修例前已有指引，說明甚麼是可以被接納，甚麼是不可以被接納的安排。有關指引已經發表，公布周知。所以，公眾不難知道他的事先裁定或預先審定申請，在修例前會否為局長接納。故此，就對“沒有申請事先裁定個案”的處理而言，第22B(4)條及39E(6)條的既往條文是可行的。</p> <p>不過，根據第16(2)條提出的扣減利息申索，必須按照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很難確定某宗個案在“假如按照修訂條例(即《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前的普遍情況”下，是否屬於“局長認為第61A條所涵蓋的範圍以外”的同類個案[見香港會計師公會2003年12月8日信件建議]。納稅人不能依循一套已發表的指引，確定局長是否會對某個情況作出有利的裁定，因為根本</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沒有這些指引。這類既往條文必然會在納稅人與局長之間引起爭議，爭拗有關安排當時是否會獲得局長認定是第61A條以外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3日